

封面故事

- 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重點解析

法律諮詢服務

- 當都市更新遇上危老重建：台灣老舊社區的未來該怎麼選？

驅動永續新視界

- 跟上AI浪潮？先把基本功做好：企業邁向「智慧永續」五大重點

專家觀點

- 勤業眾信Future Talk獻策「EXPLORER」AI框架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黃于峻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March—April)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審計與確信服務



稅務服務

05

封面故事

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重點解析

12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新措施：
與海關遵循相關之更新與影響

14

全球移轉訂價

澳門轉讓定價新規2026年上路，
跨國企業應調整策略及早因應

16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稅「誤」籌劃，是餡餅還是陷阱？
(下篇)－鉅額股東往來背後的隱
憂，美麗糖衣下的致命毒藥

19

留意呆帳損失認列之判定

21

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成本/費用
之重點

24

研發投抵應注意申請程序及適用
之條件 以免喪失抵稅的權益

26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與未分配
盈餘實質投資

29

當都市更新遇上危老重建：
台灣老舊社區的未來該怎麼選？



科技與轉型服務

32

十大家族辦公室趨勢迎擊經濟及地緣風險引領韌性新格局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

35

跟上AI浪潮？先把基本功做好：企業邁向「智慧永續」五大重點



法律諮詢服務

37

發揮1+1>2效益
讓AI成為永續轉型加速器

39

企業永續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的影響－以高科技產業及電信業為例

41

勤業眾信Future Talk獻策「EXPLORER」AI框架

46

川普2.0風暴來襲！
勤業眾信財經「春」吶看新變局

50

勤業眾信發布《乘風穩舵：全球保險業IFRS 17財務報表觀察》報告

52

創新創業生態關鍵力

54

2025年3月份專題講座

封面故事

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應注意事項 重點解析



封面故事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嘉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年度的開始，配合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向股東提出報告或請求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上市櫃公司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研擬章程修正案，及遵循政府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制定之管理措施，相信各公司內部應已緊鑼密鼓地展開本(114)年度股東常會召集的相關籌備事宜。為協助企業掌握及瞭解最新法令更新規定，本文謹彙整114年股東會召開相關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等重點供參，俾使企業得以順利籌備年度股東常會的召開。

證管相關法令新規定

一、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為鼓勵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增訂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同時也增訂第7項規定，前項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

(二) 金管會因應前述規定，已於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釋，要求上市櫃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依金管會113年11月8日函釋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重點包括：

1. 「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經理人」之範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相當等級之人，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另外，金管會也針對此次證交法修正內容之適用對象，時點與章程訂定方式等相關疑義發布問答集供上市櫃公司遵循，其重點如下：

1. 適用對象為本國上市櫃公司，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版之外國公司。
2. 基層員工薪酬與公司法規定之員工酬勞均以年度獲利為提撥基礎。
3. 證券交易法允許上市櫃公司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爰此，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4. 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
5. 本項基層員工之酬勞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6. 基層員工之發放對象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亦不限於僅得發放本公司所屬員工。
7. 公司就基層員工採用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於章程內明定之比率可採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之一。

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

金管會配合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精簡年報內容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

113年8月1日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相關附表內容，刪除16項應記載事項及開放6項已於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該資訊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索引，簡化編製作業，合計簡化22項，可減少年報近1/3篇幅，上市櫃公司自114年申報113年度年報起即適用年報精簡。

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

按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另，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10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140條規定限制

金管會113年6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2728號令，為利企業進行併購，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 (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五、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六、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114年應注意事項

(一)上市櫃公司114年應於113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二)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需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鋼鐵業及水泥業，自114年起，需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三)全體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皆應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並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四)自114年起，若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五)自114年起全體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一、獨立董事設置人數規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所稱之情事，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已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至於實收資本額未達6億元之上櫃公司，則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二、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三、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依本要點第4條，就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 上市上櫃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200億元替代之。)

- (四) 上市上櫃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上市上櫃公司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公司違反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或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限制等新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綜上，上市櫃公司之董事任期若於114年屆滿，且將於今年股東常會重新選舉新任董事者，請留意並遵循前開規定，以符法制。

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此辦法部分條文，重點為：

- (一) 明訂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
- (二) 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 (三) 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
- (四) 明定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 (五)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2分之1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

114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於114年完成公司章程修正，增訂基層員工薪酬規定

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增訂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114年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因此參照金管會因應證交法修正發布函釋及問答集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修訂可參考本文提供之範例如附錄。

二、配合興櫃公司董監選舉自114年起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公司章程

自114年起全數興櫃公司董監選舉應實施候選人提名制，且於改選或補選董事監察人之前，應即先行完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之修正，始得適用。興櫃公司如董監選舉尚未採行候選人提名制者，應留意於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三、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依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現行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已設置完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請留意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配合前述規定辦理修章及補選完成。

四、另不符合新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公司治理相關重要議題

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自114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全體上市櫃公司亦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據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113年5月24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以協助上市櫃公司依實務情形建立永續資訊管理的內控制度。

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並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以實收資本額之規模區分明定上市櫃公司應配合辦理時程。

三、公告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2月19日發布「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70項指標，適用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115年4月底前公布114年度之評鑑結果。

第十二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轉型ESG評鑑規劃內容，總計新增9項指標、刪除14項指標、修正11項指標及調整指標題型4項，包括新增「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導入內部碳定價」、「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指標，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綜上，企業就今(114)年股東常會議程之擬訂，除前開相關應注意之重點事項，配合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管理規則之修訂辦理外，並宜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策略等需要，事先妥適安排規劃準備，俾利股東常會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召開。

附錄：上市櫃公司增訂基層員工薪酬之章程條文範例

例一：

第N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O%為員工酬勞及P%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R%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例二：

第N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O%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R%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P%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例三：

第N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O%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R%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P%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新措施： 與海關遵循相關之更新與影響

就關稅遵循觀點而言，馬來西亞稅局推動電子發票新措施，將銷售交易而開立之電子發票及因進口貨物與服務而開立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self-billed e-invoices)納入適用之銷售與服務稅實屬必要。每一張自助開立電子發票必須反映相關的銷售稅或服務稅，且對於進口貨物而言，送交至馬來西亞稅局進行驗證之資料必須包含1號及9號關卡表格(Custom Form)中之參考編號(Reference Number)的資料欄位。

就進口貨物而言，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通常必須經清關作業後的一個月前完成開立。馬來西亞稅局於2024年10月1日公告電子發票常見問答集(General FAQ)，亦明確說明同一張發票下包含多筆進口貨物時應如何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摘要如下：

a. 若國外供應商發票在首批進口貨物清關前開立：

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可在首次貨物進口清關時開立全額貨款發票，並引用首次進口貨物之K1表格(K1 form)的參考編號。

b. 若國外供應商發票在首批進口貨物清關後開立：

每次進口貨物時皆必須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並反映向海關申報之金額以及相關K1表格之參考編號。在下次進口貨物清關前收到國外供應商之發票後，需開立最終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在同一張發票內之後續進口之貨物將無需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

c. 若國外供應商發票在最後一次貨物進口後開立：

每一次進口貨物都必須開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且根據向海關申報之金額以及包括相關K1表格之參考編號。如果國外供應商發票與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間存在差異，則必須在收到國外供應商發票後之下一個月月底前開立最終發票。

下表彙整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參考表格所需具備之要求條件：

情形	參考表格之要求
來自國外供應商之貨物，自保稅倉庫/自由貿易區(Free Zone)運送至主要關稅區(Principal Customs Area; PCA)	1號或9號關卡表格
買家甲(保稅倉庫)自國外供應商購入商品，再銷售予買家乙	購入商品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1號關卡表格1號、9號等之參考編號」為選填(例如：8號關卡表格)。 出售商品予馬來西亞買家乙之電子發票：參考編號之欄位為選填。
買家甲向國外供應商購入儲存在保稅倉庫/自由貿易區之商品後，再銷售予買家乙	購買商品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關卡表格1號、9號等之參考編號」為選填(例如：8號關卡表格)。 出售商品予馬來西亞買家乙之電子發票：參考編號之欄位為選填。
貨物由國外供應商直接運送至買家乙、買家丙、買家丁	購買商品相關之自助開立式電子發票：「關卡表格1號、9號等之參考編號」為選填。 出售商品予馬來西亞買家乙、買家丙、買家丁之電子發票：其參考編號欄位為選填。

潛在影響

電子發票新措施預期不影響現有的海關遵循與申報需求。然而，隨著電子發票新措施之發展，將可能造成某個階段將增加與電子發票相關之額外海關遵循或申報需求。此外，電子發票中可取得之資料亦可能成為未來馬來西亞海關審查及驗證程序之重要資訊來源，例如：驗證各公司是否正確地繳納銷售稅與服務稅。

顯而易見的是，因應數位化環境的來臨，稅局可藉由電子發票收集之數據及資訊進行交叉審查。企業相較於過去，須採取更積極主動之行動方案，方可符合遵循規定，亦將有效地因應這不斷變化的環境。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王珮真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盈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轉讓定價新規2026年上路， 跨國企業應調整策略及早因應

一、前言

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加速，稅務透明化成為各國財政政策的重要課題，近年來澳門亦逐步強化與國際稅務標準的對接。為應對國際稅務合規趨勢與保障稅基，澳門除了於2016年11月正式加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包容性框架」，承諾實施多項 BEPS 最低標準行動計畫，並於2020年1月頒佈第1/2020號行政法規《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的規定》明定轉讓定價(即台灣所稱之「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的三層架構，接著在2024年底澳門通過《稅務法典》(以下簡稱「法案」)，其中第十一條增加《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A條至I條轉讓定價相關章節。此舉宣告澳門正式引入轉讓定價的新觀念及相關規範，意味著澳門稅務管理制度即將於2026年1月1日邁向下一個里程碑，亦為跨國企業在澳門的營運帶來了新的挑戰，尤其是在如何適應

新規範和確保合規性方面。以下針對澳門BPES規範及本次法案之重點說明：

轉讓定價三層架構

澳門企業之最終母公司於前一個財務年度的合併報表總收益達70億澳門元(約當新台幣266億元)者，則應備妥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包括本地檔案、總體檔案及國別報告，並於財務年度終了3個月內通知財政局已履行義務。於財務年度結束次日起12個月內應提交國別報告電子加密檔案。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應保存7年。而本地檔案的關聯方、稅務申報新增之受控交易資訊申報表及預約定價安排適用條件等，皆於本次法案中進一步明確。

引入獨立交易概念 與國際接軌

根據《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A條的規定，轉讓定價是指納稅主體與關聯方間的交易應遵從獨立交易原則 (Arm's Length Principle)。亦即，關聯方間的交易價格應與非關聯企業間的市場公平價格具可比性，並確保納稅基礎的公正性。

在法案實施前，澳門財政局針對關聯方交易的稽核，主要依照商業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為依據。本次引入獨立交易原則，為企業和稅務機關提供了更具體的操作框架，減少了模糊空間與爭議，更加提升稅務監管的透明度。

關聯方定義 包括企業與個人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B條列舉說明關聯方的定義，包括與澳門納稅主體存在以下三種關聯關係的企業、組織或個人，而該等關係能直接或間接對有關管理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1. 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
2. 在管理決策上具有實質影響力；
3. 其他具有重大控制權的情形。

法案目前僅就關聯關係大致歸類，未來尚待推層補充性法規如持股比例的門檻、決策之實質影響力的具體判定等，以利企業自我檢視與落實合規之參考。

明定本地檔案與準備期間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D條明確企業對本地檔案的準備要求，納稅主體須於每財務年度結束後9個月內，完成本地檔案的編製，並要求企業該檔案必須保存7年。此外，額外新增所得補充稅申報書附件之填寫要求，其要求納稅人提交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國外關聯方進行之受控交易彙總表。有關轉讓定價重要檔以及受控交易申報的具體規

定，仍需待補充法規進一步細化，包括轉讓定價文件避風港門檻以及未遵循或不合規的懲罰機制等。

預約定價安排程序及管理機制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F條、G條及H條規範了預約定價安排(以下簡稱「APA」)的申請及管理程序。羅列APA的申請資格條件、有效期限、監管機制，以及未遵循的後續處理等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內容
資格條件	1.受控交易的年度金額逾澳門元4,000萬元(約當新台幣1.5億元); 2.需繳交預計申請的期間、關聯方、受控交易,以及轉讓定價方法和利潤率指標。
期間	1.預約定價以5年為最長年限; 2.若交易條件與模式未異動,得往前2個課稅年度追溯適用。
執行與查核	1.每年須於課稅年度終了7個月內,向財政局提交預約定價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 2.預約定價期限到期後,相關資料仍須保存7年。
未履行後果	1.若企業未遵循APA規範者,須於稅務申報時,比照非關聯方相似交易之訂價進行申報; 2.再未依上述規定申報者,財政局將進一步調整稅額。

結語

澳門法典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全面生效，相關細則預計由補充性行政法規加以完善補全。此法案的通過，顯示出澳門對全球稅務透明化及當地法規嚴謹度之重視。根據目前的實務觀察，許多跨國企業在澳門設立的據點，主要作為簡單的製造加工或貿易中心，且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通常僅設定澳門據點保留基本利潤，而將主要利潤留給執行核心功能或持有關鍵無形資產的實體。在過去，即便澳門稅務機關對於當地實體所保有的利潤率提出質疑，因缺乏具體的法規依據，案件通常會通過協商方式解決。然而，隨著澳門正式制定轉讓定價相關法規，本地檔案將成為納稅人證明其定價合理性的有力工具。未來，澳門稅務局是否會加強對跨國企業間受控交易的監控與查核，仍需進一步觀察。因此，跨國企業集團須密切關注法案之細則發展，並善用法案生效前之黃金期間，重新評估集團間之訂價政策、關聯方交易的必要性或審視集團適用APA機制的合適性，以確保集團於法案生效後的運營順暢與降低稅務不確定之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祐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誤」籌劃，是餡餅還是陷阱？ (下篇) — 鉅額股東往來背後的隱憂，美麗糖衣下的致命毒藥

「股東往來」這個會計科目，不論在台灣還是中國大陸，時常出現在中小企業或大股東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上，因其獨特的帳務處理彈性，常成為企業藏汙納垢的地方，而這些股東往來科目究竟代表的是什麼？成因又是從何而來的？看似普通單純的會計科目，長久不注意，經年累月之下，問題可能就像滾雪球般，越發不可收拾，其背後隱含的稅務風險就像一顆未爆彈，時常困擾著企業或大股東，本文將以常見股東往來的樣態、成因以及兩岸對於股東往來相關法令等面向，分析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公司帳上積累已久的鉅額股東往來背後，究竟隱含怎樣的致命毒藥。

「股東往來」的成因與風險

1. 大股東用債權投資取代取股權投資，資本弱化風險

股權投資應辦理工商登記，注資程序繁瑣，其回收必須等企業盈餘分配、減資或清算，時間較長；債權投資則較彈性，甚至沒簽借貸合約，可利用利息收入及本金返還快速回收，而且企業支付利息費用，還有節省企所稅效果。惟兩岸均訂有反資本弱化規定（反自有資本稀釋），避免企業過度濫用債權投資轉移企業利潤。

2. 利用名義股東代持股本，實質股東則用借貸往來，企業長期債務轉收入風險

在台灣或中國大陸，時有因當地投資法令限制或股東匿名考量，偶有委託他人作為公司的代持股東情形。而當公司有資金需求時，常見實質股東透過股東往來將資金匯入公司，掛帳其他應付款（股東往來），緩解公司資金缺口。此種做法經年累月之下，將不知不覺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上積累了鉅額的股東往來款無法償還。對於企業長期掛帳的應付債權（股東往來），兩岸均訂有轉為收入規定，恐增加企所稅負擔。

3. 公帳及私帳互通之帳外營業行為，企業涉入偷稅風險

當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不擬開發票與認列收入時，常透過（股東）個人帳戶收款，再將其款項匯入公司帳戶，公司掛帳其他應付帳款（股東往來）；又或者將股東的個人消費支出列報為公司費用，其虛增費用之相對會計科目，經常使用其他應付帳款（股東往來）處理。上述短報收入及虛增費用情形，很容易從「股東往來」科目中稽核出企業之偷稅風險。

4. 股東往來取代盈餘分配，個人股東涉入偷稅風險

當公司分配盈餘給個人股東，應課徵個人稅，境內居民20%、境外居民雖然暫免徵收，但居住地仍需課稅，故在中國大陸常有公司藉由股東往來（其他應收款）名目，行支付股東盈餘之實。利用「股東往來」科目支付盈餘，將產生股東個人稅負風險。

美麗糖衣背後的致命毒藥

承前段所述，「股東往來」科目的操作具有彈性與便利，但在大股東或企業沉浸於股東往來帶來的便利與假象時，卻不知道這是溫水煮青蛙，在美麗糖衣背後是藏有致命的毒藥。以下將以公司以及個人股東兩個面向，探討潛藏的稅務風險：

1. 公司面向

a. 兩岸資本弱化規定

【中國大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6條以及《關於關聯方利息支出稅前扣除標準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企業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一般企業為2:1）而發生的利息支出，將在所得稅申報時剔除費用，以防範資本弱化情形的發生。

【台灣】根據《所得稅法》第43-2條以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自民國100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一般企業為3:1），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防範資本弱化情事。

b. 兩岸長期掛帳債權轉收入

【中國大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22條，企業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九）項所稱其他收入，包括企業確實無法償付的應付款項。以及《民法典》第188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民事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3年。換言之，當公司掛帳超過3年以上應付帳款應轉列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課稅。

【台灣】根據《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另依《民法》第125條至第127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分為2年、5年及15年。公司若有長期鉅額的其他應付帳款（股東往來）科目，常會被稅局列為重點關注對象。

c. 短報收入及虛增費用之偷稅風險

【中國大陸】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63條，納稅人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

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0.5~5倍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台灣】根據《所得稅法》第110條，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已申報）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或（未申報）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另依《稅捐稽徵法》第63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2. 個人股東面向

a. 個人所得稅

【中國大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個人投資者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通知》（財稅[2003]158號）規定，個人投資者從其投資的企業（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除外）借款，在該納稅年度終了後既不歸還，又未用於企業生產經營的，其未歸還的借款可視為企業對個人投資者的紅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換言之，企業長期掛帳的「股東往來」可能被視為盈餘已分配，落入核補課稅之風險。

【台灣】根據《所得稅法》第24之3條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也就是說即便原本未有利息約定，也可能會因認定相關利息收入而補徵相關個人所得稅負。

b. 遺產稅

當個人股東過世時，若在企業帳上有對其個人借貸之股東往來科目，這些資金借貸行為將視為個人股東的債務權利，將併入其遺產總額申報，若此股東往來其實非真實借貸產生，且企業已無償還能力，對於後續繼承人來說只是徒增遺產稅負擔，債留子孫。

應定期檢視、評估、清理「股東往來」科目

清理歷史遺留的股東往來科目是一項浩大工程，首要工作就是先釐清成因，再檢視公司現有狀況、條件及目前法規，評估可行性方案及其風險，全盤考量帳務、稅務、投資、金流，甚至海關議題後，再逐步做清理。若放任不管，只是把問題往後丟，背後隱含的稅務風險就像一顆未爆彈。

稅務面面觀



朱光輝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子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留意呆帳損失認列之判定

報稅季節五月即將來臨，提醒公司若有呆帳損失，須留意稅法上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並注意不同的呆帳損失發生原因，其認列損失之年度及合法憑證亦不相同。

公司在營運過程中，若發生呆帳損失，依據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可分為下述兩種情況：

1. 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等因素，導致債權無法收回；
2. 債權超過兩年，經催收仍無法收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應依據不同呆帳損失原因，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彙總如下表)，進而認列呆帳損失。

發生呆帳損失之原因	證明文件
倒閉、逃匿	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和解	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筆錄
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	法院之裁定書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	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債權超過兩年，經催收仍無法收回本金及利息	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公司發生呆帳損失，應先判斷是屬於上述何種原因，再依據不同的情況準備證明文件。其中需特別注意呆帳損失之認列年度，如債權人宣告破產或依法重整，應備妥的文件為宣告破產時或依法重整時，法院出具之裁定書，公司應以債權人宣告破產或重整所取得之法院裁定書年度作為呆帳損失認列年度；然而，若債權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則應備妥清算完結證明文件，並經駐外使館等認證，公司則以完成清算證明文件之年度作為呆帳損失之認列年度。公司應依呆帳損失發生原因，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呆帳損失，不得任意選擇認列年度。

舉例來說，A公司於X1年度向當地法院申請破產程序，當地法院於當年度受理該公司破產申請並出具裁定書，X3年度A公司完成破產程序。依據稅法規定及過去有關稽徵機關的實務做法，將以A公司破產之宣告並取具法院裁定書之年度(即X1年度)作為呆帳損失之認列年度。

另外B公司若於X1年度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並於X3年度完成清算程序，X4年度才完成駐外使館認證。依據稅法有關實務及規定，應以B公司完成清算程序年度(即X3年度)作為呆帳損失之認列年度。

國外客戶因營運不佳而進行重整申請、破產宣告或清算等作業，其法律程序可能相當冗長，快的話可能二至三年完成，慢的話可能五至六年才完成法律程序，若公司遇有客戶發生重整、破產、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或依法清算等作業，建議公司先行與律師討論呆帳損失是屬於何種情況，進而判斷呆帳損失之認列年度及應備文件，避免因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或認列年度錯誤導致呆帳損失被主管機關剔除進而要求補稅之風險。

稅務面面觀



徐瑩瑩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尚潔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成本/費用之重點

台灣位處亞太樞紐位置，外國公司為拓展事業版圖常見於境內設立分公司，以利其運籌帷幄亞太區域事業體。於境內設立外國分公司需評估考量的重點之一為後續的稅負影響，其如何列報成本/費用將直接影響所得與稅負，本文彙總重要稅務規定與審查重點，俾利境內外國分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更符合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以減少申報爭議。

外國公司在境內從事設計、包工或於境內直接提供勞務予境內客戶，列報成本/費用之重點¹

1. 應單獨設帳：

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應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又為明確計算該外國總公司在境內從事設計、包工及提供勞務等所得及境內外國分公司之營業所得，並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該境

內外國分公司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國外總公司、境內外國分公司之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同法第71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2. 如需列報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

- 應檢附依境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境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中華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境外稅務當局之證明。
- 無法提供上述經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國稅局對該報告有疑義，國稅局得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請營利事業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其不提示者，國稅局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 注意事項：

- 國外總公司列報境外成本費用應備妥原始帳簿與憑證，如其無法檢附上述經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國稅局對該報告有疑義，國稅局可能請國外總公司提供原始帳簿、憑證並說明交易內容，若屆時提供的資料不足，不排除國稅局依查得結果剔除列報之境外成本費用。另，倘若境外成本費用的提供者與國外總公司為關係企業，需再考量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合理性以及具體服務事證的提供。
- 國外總公司如採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境內工程，形式上將工程服務與原材料採購合約分開簽訂，主張原材料之採購合約屬一般國際貿易非境內來源所得，實務上國稅局仍可能認定兩者實為同一契約而將原材料之採購收入列入其境內來源所得。

3. 可申請按所得稅法第25條核計所得額：

國外總公司於境內承包工程或提供技術服務等，若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可選擇向國稅局申請以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按其營業收入總額之15%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應合併申報，由境內外國分公司按同法第98條之1及7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此方式不能適用同法第39條之前10年度核定虧損扣除的規定。

境內外國分公司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列報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之重點

1. 限制：

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被分攤管理費用者應為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並且以其沒有對外營業的管理部門等非營業部門為限，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以下統稱總公司）若設有營業部門，則該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此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避免重複列報費用。

2. 分攤管理費之標準以收入比為原則：

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之標準以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地分公司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

3. 申報時須檢附之佐證文件：

境內外國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已無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4. 注意事項：

- 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需檢附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國稅局查核重點之一為對該報告內容有關會計師執行的工作敘述是否僅為檢視總公司提供資料與帳載系統一致性進而審視會計師是否有確實進行查核；或者稅局對於分攤的內容有疑慮，不排除會進一步請境內外國分公司提示總公司分攤內容之原始憑證、具體管理事證並說明內容。
- 稅局另一查核重點為審查總公司分攤管理費用的內容是否包含總公司營業部門的費用。
- 境內外國分公司支付總公司分攤管理費用之性質如有非屬分攤而另涉及總公司提供服務之勞務報酬情事，境內分公司於支付時該費用時須留意是否衍生扣繳及關係人交易移轉訂價合理性議題。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報

境內外國分公司除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外，在全球化職能分工下常列報其他關係企業之服務費用，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是以境內外國分公司列報關係企業之服務費用務必留意該費用是否與其經營本業有關，並備妥合約、原始憑證、服務事證與費用計算資料以資佐證。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常見境內外國分公司無法提供具體服務事證而遭國稅局剔除列報之費用；另需提醒的是，境內外國分公司支付該服務費用時承擔代關係企業扣繳之稅款因而將其列報為服務費用，最終因未於合約載明相關約定而遭稅局剔除之案例時有所聞，不可不慎！

註1:

相關規定：財政部880120台財稅第881896532號函、財政部861204台財稅第861924459號函、財政部770328台財稅第770526922號函及財政部721019台財稅第37404號函。

稅務面面觀



朱光輝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姜沛岑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研發投抵應注意申請程序及適用之條件 以免喪失抵稅的權益

台灣高科技企業蓬勃發展，政府為了鼓勵企業自主研發，擴大投資規模，特別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制定了研發投資抵減(以下簡稱「研發投抵」)的規定，企業可以在當年度符合規定項目的研發費用的15%或10%的額度內抵減當年度或自當年度起算三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透過這樣的租稅優惠企業可以合法節稅，提高股東獲利。但針對想要適用的企業，我們想要提醒以下規定。

首先，針對想要申請研發投抵的企業，必須是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另外企業在最近三年內必須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的條件才能申請。

其次，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如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2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產業發展署）申請研發事實之認定，始取得適用研發投抵租稅優惠之基本資格。如逾期，則無研發投抵之適用。

若申請的企業欲申請專案認定研發投抵中某些特定項目的費用，應事先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分攤支出之年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屬於專案認定之項目如下：

-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除了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事實認定外，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毋須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認結果。

研發投抵係採行政機關橫向專業分工之審查制度，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創新研究發展事實認定，再由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7個月內，將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我們在此特別提醒欲申請適用研發投抵的租稅優惠的企業，於申請時應注意程序及適用之條件，以免喪失研發投抵的抵稅權益。

稅務面面觀



陳建宏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涵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與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申請適用注意事項及修法重點

每年到了報稅季節，企業最關心的議題莫過於要繳多少所得稅，以及有沒有租稅優惠可以申請適用，藉以減少稅賦負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陳建宏表示，以現行租稅優惠來看，最常見申請適用的租稅優惠便是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稱「產創條例」）第10-1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以下稱「投資抵減」），以及第23-3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以下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該二項規定都是針對購置支出項目所提供之租稅優惠，若購置項目同時符合兩項優惠的適用範圍與申請要件時，更能同時適用兩項租稅優惠，對企業節稅而言實有極大的助益。

此外，行政院業已於113年12月19日通過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草案」），針對第10-1條投資抵減的適用項目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並延長投資抵減優惠期間至118年底，以因應人工智慧與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加速產業結構優化且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以及台灣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此草案已於113年12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尚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審查中，陳建宏會計師建議企業可留意後續修法發展，以積極爭取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產創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與第23-3條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的適用範圍與申請作業

產創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與第23-3條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的適用範圍部分雷同，謹將申請資格、適用範圍、門檻、抵減限額、投資日認定及申請流程等內容彙整比較如下：

	第10-1條投資抵減	第23-3條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且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												
適用範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項目</th> <th>施行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智慧機械</td> <td>108/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td> </tr> <tr> <td>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td> <td>108/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td> </tr> <tr> <td>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td> <td>111/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td> </tr> <tr> <td>(草案：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td> <td>(草案：114/1/1-118/12/31)</td> </tr> <tr> <td>(草案：節能減碳)</td> <td>(草案：114/1/1-118/12/31)</td> </tr> </tbody> </table> <p>購置支出項目包含：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支出金額為取得投資項目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其他費用(如安裝費、進口稅費、維修或維護費、教育訓練費)。</p>	投資項目	施行期間	智慧機械	108/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08/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111/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	(草案：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草案：114/1/1-118/12/31)	(草案：節能減碳)	(草案：114/1/1-118/12/31)	<p>購置支出項目包含：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支出金額為取得投資項目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如運費、保險費、進口稅費、安裝費)。</p>
投資項目	施行期間													
智慧機械	108/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108/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111/1/1-113/12/31 (草案延長至118/12/31)													
(草案：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	(草案：114/1/1-118/12/31)													
(草案：節能減碳)	(草案：114/1/1-118/12/31)													
門檻	同一課稅年度內購置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草案提高為18億元以下)	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興建或購置支出金額達100萬元以上												
抵減限額	<p>得以下列抵減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以支出金額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p>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p>	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未分配盈餘減至0為止。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止，登錄「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申辦系統」，完成線上填報申辦並上傳投資計畫及證明文件(一年僅能申請一次，不得多次申請或登錄修改)。 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營所稅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計算抵減稅額且如期完成申報。 <p>前述兩項作業缺一不可。</p>	<p>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實際投資達100萬元者：得以實際支出金額列為所屬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於辦理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p> <p>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於完成投資日(完成投資日為最後一筆投資項目完成投資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並退還溢繳稅款。</p>												

	第10-1條投資抵減	第23-3條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
投資日之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體、軟體、技術：交貨年度(若分批交貨，應以各批交貨年度作為申請年度) · 資安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 · 資安服務：服務開始提供年度為交貨年度 <p>若申請時尚有尾款未支付或未取具足額之發票，申請人應填具聲明書，後續再補齊發票及付款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向他人購買-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使用執照日期。 · 硬體、軟體、設備：交貨日(若分批交貨，應以各批交貨日作為投資日) · 技術：取得日 <p>實際支出金額應同時符合完成投資(投資日)及實際支出(已付款)，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p>
重複適用優惠限制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租稅優惠。	無限制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注意事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稱「辦法」)明訂，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不屬於適用範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購置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如係安裝於公司主機或伺服器，若能符合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等五項功能之一，則仍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另外，ISO 27001資安驗證費用因無直接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故不屬於適用範圍，至於資安顧問服務若係依據企業組織之目標及整體需求，建立、規劃資通安全治理政策或方案，或評估及擬定企業組織之資通安全風險對策，相關資安對策研擬、風險管理諮詢或資安健檢、弱點檢測、滲透測試及紅隊演練等，若符合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五項功能之一，仍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勤業眾信的觀察與建議

陳建宏會計師表示，申請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相關規定相較簡單，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符合獎勵範圍並達到門檻，即可依據規定填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申請適用，或提出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相對的，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10-1條投資抵減之相關規定雖相較複雜，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與科技進展，投入智慧升級轉型及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相應購置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若符合獎勵範圍並申請適用，即可爭取5%或3%的省稅利益，對於企業而言，不僅可降低經營成本，更可進一步釋出資源用於業務擴展及提高持續發展能力。

再者，行政院已提出產創條例第10-1條修正草案，預期除了會延長租稅獎勵期間外，更將增加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對於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入人工智慧應用及低碳轉型更有即時性的幫助，建議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持續關注日後修法進展，積極爭取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光彥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黃靖軒

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當都市更新遇上危老重建： 台灣老舊社區的未來該怎麼選？

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兩種改造模式的比較

(一)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都是政府為了推行老舊社區改造所提出的重要政策，但從二者的程序、法規、適用對象及推動方式來觀察，可發現二者間存在明顯的差異。

(二) 由最為直觀的基地面積來看，都市更新通常涉及較大範圍的基地。以臺北市為例，實施者在劃定更新單元時，原則上基地面積應達1,000平方公尺（約300坪）以上。而若基地面積是介於500至1,000平方公尺（約150至300坪）之間時，則須具備特殊理由，並經過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才能例外適用。

(三) 相較之下，危老重建主要針對特定建築物進行重建，並無最低面積限制，因此大多數申請案的基地範圍較小。根據統計，截至去年（2024年）12月31日，臺北市核准的危老重建計畫中，平均基地面積僅為625.46平方公尺（約190坪），顯示危老重建適用於小規模的個案重建。

(四) 然而，這種「小規模更新」方式雖然能加速重建進程，讓部分老舊建築獲得改善，但因缺乏整體規劃，無法同步更新周邊基礎設施，恐導致社區發展不均衡。因此，是否真的能有效解決台灣城市老化問題，仍值得深入探討。

二、危老重建的推動瓶頸：真的有辦法「速成」嗎？

(一) 為鼓勵危老重建，政府過去曾提供容積獎勵作為誘因。危老條例自2017年5月施行，針對30年以上老屋或危險建物設立「時程獎勵」與「規模獎勵」。時程獎勵原本在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可獲得10%容積獎勵，但每年遞減，至今僅剩1%，並將於今年（2025年）5月完全歸零。規模獎勵則規定，基地面積達200平方公尺可獲2%容積獎勵，之後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可再獲得0.5%，但兩者合計最高不得超過10%。

(二) 然而，隨著時程獎勵降至1%，若要透過規模獎勵補足至10%，基地面積需達1,600平方公尺（約480坪），這與臺北市核准危老重建案的平均基地面積625.46平方公尺（約190坪）顯然有所差距。換言之，多數個案因基地面積不足，難以獲得完整獎勵，進而影響住戶與建商的參與意願。容積獎勵的縮減直接壓低建商的投資報酬率，使部分開發案因收益不足而擱置。同時，住戶可分回的空間減少，對重建的支持度亦隨之下降，導致推動進度受阻。

(三) 另外，近年來建築成本不斷上升，成為危老重建推動的另一大挑戰。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於2024年11月達112.02，創歷史新高。其上升主因包括原物料價格波動，如鋼筋價格持續上揚，影響建築成本；勞務成本亦明顯上漲，2024年9月勞務類指數年增率達4.27%，顯示人力短缺與工資上升趨勢仍在持續。這些因素直接推升施工費用，壓縮建商利潤，進而影響危老重建的經濟效益與推動意願。

(四) 以臺北市為例，2020年危老重建受理件數達388件，但隨著建築成本飆升，2021年驟降至189件，2022年進一步減少至141件，呈現明顯下滑趨勢。高成本不僅使建商在評估投資報酬率時更加謹慎，也增加了住戶的經濟負擔，對於住戶參與重建之意願有重大影響。

(五) 而且，建築成本上升對小型基地影響尤為嚴重，根據臺北市政府統計，截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累計98件危老重建案失效，其中71件屬於面積未達150坪的小基地開發案，顯示小型基地在高成本環境下推動重建的難度更大。

(六) 危老重建雖為加速老屋重建的重要工具，但不能被視為解決所有老舊建築問題的萬靈丹。當前容積獎勵縮減、建築成本上升與小基地推動困難，已顯示危老政策的侷限性。而政府不僅應強化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的整合，提高區域規劃與基礎設施同步提升的機制外，也應重新檢討獎勵政策、提供融資支持，避免危老重建淪為少數大型基地受惠的政策，真正讓老舊社區得以安全、合理地翻新發展。

三、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的衝突：雙軌並行的矛盾與挑戰

(一) 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同為提升居住安全與促進城市發展的政策工具，然因政策設計與推動模式不同，衍生競爭與衝突，甚至彼此阻礙推動。

(二) 首先，兩者獎勵機制無法並存，住戶或建商一旦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即排除另一方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申請危老重建的建築物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的建築容積獎勵。此排他性設計，使部分住戶或建商傾向優先申請危老重建，以確保自身利益，卻可能影響都市更新計畫推動。

(三) 其次，兩者推動模式不同，導致規劃衝突。都市更新強調區域整合與長期規劃，需多數住戶同意並經政府審議，而危老重建則以個別建築為單位，程序較簡便，決策分散。當都市更新區域內部分建築先行危老重建，可能導致新舊建築混雜、高度不一、基礎設施難整合，影響都市整體發展。

(四) 此外，都市更新門檻較高，整合過程漫長，部分住戶因無法迅速達成共識而轉向危老重建，形成「都市更新計畫遭危老分割，難以達成整合門檻」的困境。而如前述，都市更新涉及較大範圍的基地整合，需多數住戶同意，過程可能曠日廢時，甚至因意見分歧導致計畫擱置。相較之下，危老重建僅需單一建築物內所有住戶同意即可申請，對於希望迅速改善居住條件的住戶而言更具吸引力。然而，當部分住戶選擇危老重建時，都市更新計畫將更難達成合意門檻，甚至因而拆分，影響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五) 整體而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的衝突並非單純選擇問題，而是政策結構上的競爭。政府應調整兩者間的矛盾，確保都市發展兼顧建築安全與區域整體規劃，避免兩者相互牴觸，以促進老舊社區翻新與城市均衡發展。

四、台灣老舊社區的未來：該選擇都市更新還是危老重建？

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的選擇應視基地條件、住戶共識及經濟效益而定。若基地較大、社區可達成多數共識，都市更新能提供較完整的區域規劃與基礎設施改善。反之，若基地小且住戶能達到100%同意，危老重建則能更迅速提升居住安全。然而，現行法律導致兩者競爭，政府應修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物兼容適用兩者獎勵，輔以上限值避免容積獎勵過高而影響環境負載及居住品質，且明文規定危老重建核准處分與都市更新相關行政處分可以併存，妥善規範處理兩者之競合關係，避免「危老重建卡關都市更新」之情形，並加強配套融資措施，以提升政策協同效益，確保老舊社區得以有序翻新。

私人暨家族企業 服務專欄



李紹平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瑞鴻

私人暨家族企業稅務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柏諭

私人暨家族企業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十大家庭辦公室趨勢迎擊經濟及 地緣風險引領韌性新格局

勤業眾信發布《家族辦公室洞察系列：亞太區視角》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家族辦公室洞察系列：亞太區視角》報告，以Deloitte Private亞太與萬方家族辦公室聯合調查的數據為基礎，調查89家亞太區的單一家族辦公室，揭示家族辦公室在風險管理、投資及繼承規劃等十大關鍵趨勢。研究結果顯示，儘管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情勢不穩定，亞太區家族辦公室仍保持樂觀的態勢，並積極在風險管理、多元化與永續投資等方面進行創新與優化，亦開始重視完整的繼承規劃，為下一代建立更具韌性的未來。

亞太家族辦公室蓄勢待發，加速專業化與傳承布局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李紹平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表示，調查結果顯示，84%的受訪者預期家族財富將持續成長，77%的受訪者表示其資產管理規模（AUM）將逐年上升，顯示亞太區的家族辦公室已準備好應對當前市場挑戰，對未來經濟的成長樂觀看待，並將持續擴大其業務並增強專業知識。未來，48%的亞太區家族辦公室計劃增加對外包服務的依賴，高於全球平均水平的34%，足見越來越多的高資產家族在成長的過程中更重視專業，並尋求專業第三方支持，這對家族辦公室的成熟度與專業化布局是積極的信號。

迎戰地緣風險，台灣市場展現高度韌性

亞太區家族辦公室面臨的最大風險為地緣政治與通貨膨脹，因此有67%的亞太區家族辦公室將投資風險管理列為首要策略目標，並構建平衡型投資組合。李紹平進一步分析，台灣家族辦公室的資產配置在不動產的比例高達25%，顯示台灣高資產家族對不動產投資的偏好與信心。隨著台灣經濟穩定成長及高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高端住宅、商業不動產及工業廠房需求強勁，台灣的房地產市場在新冠疫情後持續成長。

李紹平提醒，儘管台灣房地產市場穩定成長，但面對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政府政策下仍需注意風險控管。對於高端房地產投資者，建議採取長期持有策略並進行資產多元化配置，降低單一市場波動風險。同時，流動性管理也至關重要，可考慮使用房地產融資或出售閒置資產等方式提高資本流動性。

家族資產配置新藍海，永續投資成長動能強勁

隨著家族企業越來越重視代際傳承和長期價值增長，逾半數的亞太地區家族辦公室（52%）已投入永續投資，未來五年內，專注永續發展的部分將從13%翻倍成長至24%。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表示，永續投資已不僅是資本運作的一部分，更是家族企業在實現財務回報的同時，創造社會與環境積極變革的有效途徑。家族辦公室若能掌握永續投資的機會，將能在長期增值的同時，實現代際傳承並推動真正的社會影響力。

李介文指出，儘管永續投資潛力巨大，但對於許多家族辦公室來說，這仍是一個相對陌生的領域。本次的報告顯示，缺乏對ESG指標的深刻理解和透明的投資標的，仍是家族辦公室未能全面推進永續投資的主要原因。此外，市場上存在漂綠現象，令投資者擔心無法分辨真正具有永續價值的投資標的。李介文建議，家族辦公室可運用國際框架、標準及評級工具來提升風險評估的品質，並參考歐盟、台灣、新加坡等地的永續金融分類法來更清晰地評估資產的永續性。

法規與稅制影響深遠，善用治理工具助力永續傳承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稅務服務負責人王瑞鴻資深會計師表示，家族辦公室在台灣雖逐漸受到關注，但相較於亞太地區的其他市場普及度仍較低。許多高資產家族選擇將資金轉移至海外並設立境外家族辦公室來實現資產傳承，這與台灣的繼承法規及外部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有關。此外，台灣高資產家族的境外資產受到稅制影響，尤其是台灣的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要求家族成員對境外資產提前繳稅，這對家族辦公室的運營帶來了額外挑戰。

王瑞鴻建議，家族辦公室的發展需面對日益複雜的法律風險與政策變化。適時引入外部專業團隊，並運用適合的治理工具，將有助於確保家族資產的永續傳承，並確保每一代家族成員都能夠享受到家族的經營成果；其中家族信託的應用尤其將隨著金管會推動信託2.0在股權移轉和繼承問題上發揮關鍵作用，成為家族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工具。王瑞鴻也強調，閉鎖性公司設計與股權規劃是解決股權流失問題的有效方式，而家族憲章則是凝聚家族成員向心力，推動家族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

數據驅動新時代，家族辦公室科技轉型成升級關鍵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陳柏諭副總經理指出，在當前的VUCA時代，家族辦公室面臨著技術革新與數位風險管理的雙重挑戰，因此，科技轉型已成為提升效率、強化網絡安全、並確保家族資產長期保增值的重要策略。在本次的報告中，雖然有53%的受訪家族辦公室已開始規劃或實施科技策略，但超過七成的家族辦公室對於所需技術的投資仍感到不足。陳柏諭表示，這一現象在亞太地區尤為明顯，許多小型家族辦公室難以引入先進的科技解決方案，對投資科技轉型持保留態度。此外，網絡安全風險意識不足，依然是家族辦公室面臨的一大隱憂。

陳柏諭建議，家族辦公室的科技轉型應從長期規劃入手，配合專業的科技轉型顧問團隊，選擇適合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效率與決策能力，制定分階段的投資計劃，提升員工科技素養和強化網絡安全意識。陳柏諭也強調，家族辦公室的未來將由數據驅動，並將全面整合人工智慧 (AI) 與雲端技術來提升投資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通過引入生成式AI (GenAI) 技術，更高效地分析數據、支持決策，並加速運營流程，並顯著提升家族辦公室在動態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報告連結 : <https://deloitte/4hQuLDt>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陸孝立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賴玟蓁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跟上AI浪潮？先把基本功做好： 企業邁向「智慧永續」五大重點

聯合國於2023年發起「人工智慧諮詢機構」(AI Advisory Body)，提倡應用AI技術加快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例如減碳技術、防災警報、污染追蹤、城市規劃、供應鏈管理等，都可用AI推出全新解決方案。

根據Deloitte TMT Predictions報告指出，隨著各國法規及投資機構對ESG的要求提高，企業對於數位永續需求強勁。協助企業在追蹤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ESG指標的軟體銷售額，預計在2024年達到10億美元。可見除了眾所周知的製程改善、優化能源效率外，未來可預期AI技術在ESG領域有更前瞻性的表現，舉例來說：

- **監控與追蹤：**在溫室氣體管理上，人工智能已成為關鍵力量，Google、SAP等平台服務提供商，透過視覺化方式有效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不少平台也積極引入生成式AI聊天機器人，強化企業利用數據獲得即時反饋的能力，使其能更靈活應對各種ESG數據需求。

- **預測與模擬：**AI應用在更多場景發揮影響力。例如，再生能源業者Enel利用AI技術預測可能因氣候導致設備損壞的因素，從而節省大量的維護成本；另一方面透過語言模型分析數據，提升對電力需求的預測能力，支持再生能源的推廣。
- **虛擬化：**在環境保護方面，AI同樣成為一大亮點。Microsoft近日啟動「Microsoft AI for Earth」計劃，利用AI技術製作土地覆蓋圖。重塑了傳統上既耗時又高成本的工作，對土地保護和瀕危物種追蹤等議題來說是一大突破。

在全球永續思潮崛起的趨勢下，新興科技已是維持企業市場競爭力的必要條件，而數位與數據實力更是企業邁向「智慧化」重要的第一步。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透過「DISCO數位永續管理平台」與「GreenSpace Tech全球氣候科技智庫」，引入全球新興科技的助力，協助企業

推動並落實永續轉型。依據多年海內外成功輔導經驗，對於希望導入AI或相關數位技術的企業，勤業眾信建議依下列面向進行思考：

- 1. 藍圖佈建－企業價值再定義：**針對企業永續發展願景的描繪，重新定位、重塑價值、重建商業模式的發展藍圖，皆將作為領導整體轉型的中心思想。此外企業進行轉型，勢必需要跨部門協同與溝通，因此治理層級與高階管理團隊的決心與投入至關重要。
- 2. 策略擬定－最大化轉型效益：**鑑別並梳理ESG關鍵流程、明確定義應用場景（例如業務與產能、進銷存、永續供應鏈管理等），分析優劣與影響，進而擬定推動順序、方式與工具選擇。
- 3. 流程調整－營運流程數位化：**結合系統化管理推動營運流程調整、機制建立、資料核對等工作，企業方能有效地收集、儲存和分析ESG數據，這些數據將是AI技術發揮作用的基礎。
- 4. 數據管理－提升ESG數據品質：**良好的數據品質是確保AI模型訓練和決策的基石，企業應詳盡評估各節點所需收集的ESG數據類型和頻率，以及如何保證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完整性。此外，建立有效的監控和保護機制，確保數據的安全與合規。這不僅是內部數據管理，包括如何處理和共享外部來源，以確保整體數據生態的健康運作。
- 5. 能力建置－強化人才識能：**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本錢，創新整合的過程中，因涉及各層級面向的營運作業，妥善溝通、提升員工體驗為企業是否能順利推動轉型的關鍵。企業應積極培養員工ESG專業技能，形塑AI應用文化，並給予支持與輔助。

在數據驅動 (Data-Driven) 決策成為趨勢的同時，AI技術在永續領域的應用，無疑創造新一波蓬勃發展的能量，快速推動「數位永續」邁向「智慧永續」策略層級，嶄新且更

加多元的解決方案為全球急迫的ESG議題帶來曙光。企業若能緊抓「智慧永續產業鏈」崛起的黃金時代，勢必能建立更符合全球永續發展脈動之競爭優勢。

勤業眾信也提醒，AI技術飛速發展，伴隨著全新的挑戰和機遇，例如對大量穩定能源的需求、全球治理機構相關法案加強監管力道。故企業在關注機會的同時，也須注意潛在風險，確保在推動數位化和AI技術應用的過程中，秉持積極與當責的態度，才能真正有助於企業提升敏捷度與韌性，推動社會與環境共榮發展。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8/19 工商時報 名家廣場)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施俊弘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發揮1+1>2效益 讓AI成為永續轉型加速器

根據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最新調查指出，目前全球企業超過四分之三的決策者認為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對其組織的永續轉型至關重要，且逾40%的決策者表示，有一半的AI技術投資與永續發展相關。AI與ESG已是近年國際的兩大趨勢，而如何將AI技術結合永續發展，加速企業永續轉型，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成為熱烈討論的課題。

聯合國與Accenture合作發布之報告指出，AI技術能幫助企業加速執行與達成ESG績效，催化創新並實現永續轉型。近年企業在推動永續轉型時，透過AI技術取得更即時的量化資訊，以利更有效地監控及因應策略，長期還能降低人工成本。例如有台灣企業透過AI結合IoT設計取水系統，以利自動化廢水分類與水回收，於2023年達成95%的

水回收率，並以AI輔助溫度調節控制，降低了45%用電，相當於減少1.2公噸的碳排放。

在營運與社會面的部分，根據Deloitte《2024全球人力資本趨勢報告》提及，美國企業使用AI聊天機器人衡量員工的心情，透過量化心理狀態，進而生成「情緒分數」，並將其與公司內部前150名管理階層人員之績效獎金做連結，不僅促進績效管理，更能體恤員工身心健康。此外，國際知名社群影音串流平台訂定《社群規範》並運用機器學習系統等AI技術，協助偵測平台上是否仍存在與過去違規案例類似的內容，在「維護社群安全」與「確保每個人都有發聲機會」間取得平衡。

AI技術的導入，不但能大幅提升作業效率，更是幫助企業有效執行與控制ESG目標之得力助手：

- 一、 企業需要大量數據來評估與監控自身永續轉型的表現，運用AI工具能有效執行ESG數據管理，以利提升數據品質，同時追蹤與鑑別風險，精準掌控永續發展期程。
- 二、 隨著各方利害關係人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望提高，企業也能將AI應用在社會面的永續發展，如同仁福祉及職場公平等。培訓同仁學習使用AI的同時，亦了解其身心素質，並分析薪酬公平性與晉升機會，推動多元且包容性發展。

在智慧轉型浪潮中，AI運用在永續發展上的治理責任與績效呈現為近年重要議題，並與國際永續評比「道瓊永續指數 (DJSI)」於2024年新增的AI題組吻合，主要關注兩大主軸「AI政策」及「AI與ESG績效」。前者強調企業在開發或使用AI技術時的風險評估，及針對AI技術制定相關的公開政策或承諾，涵蓋議題如確保資料隱私、保護AI系統的網路安全、用戶是否能識別AI生成的內容等。後者則聚焦於AI治理與ESG績效之呈現，企業如何應用AI技術來改善或實現ESG績效或目標（如：企業應提供利用AI技術提升ESG之具體措施），並追蹤與量化其影響。AI有助於企業更好地應對永續發展，並獲得競爭優勢以利實現ESG目標；然而，當AI與永續發展相結合，企業如何將二者的力量相輔相成，成為永續轉型脫穎而出的關鍵。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10/17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張麗君
審計與確信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永續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的影響—以高科技產業及電信業為例

根據Deloitte 2024年9月發布的Deloitte 2024 CxO Sustainability Report，在調查了橫跨27個國家的2,100位高階管理階層後，有70%的CXO認為氣候變遷對於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策略有高度影響，而有28%的CXO認為有中度影響；換言之，氣候變遷及永續議題對大部分的企業來說已經是經營企業的核心議題，並且有更多的企業認為應調整經營策略來因應永續及氣候的風險或尋求相關的機會。而以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來看，企業對於氣候變遷及永續議題的壓力，主要來自監理機關及外部投資人，相比去年有更多的企業願意投入資源在氣候變遷與永續議題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2023年6月正式發布兩大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框架準則—IFRS S1和IFRS S2，可望建立一套國際共通的 ESG 資訊揭露標

準，讓投資人能夠更了解重大永續風險、策略及機會對於企業目前及預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金管會亦公告上市櫃公司須於年報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包含氣候變遷於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以及公司治理和風險評估等資訊，分階段接軌S1及S2，永續及氣候變遷對於台灣上市櫃公司來說，已經是無可迴避的議題。

由於IFRS S1/S2要求企業須以永續會計準則(SASB)產業之揭露主題為出發，評估企業在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本文以高科技及電信產業為主，列出幾項高科技及電信產業共同可能面臨之永續議題及對於財務之影響。

永續風險及機會

· 硬體設施的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由於雲端運算的增長，高科技公司擁有、營運或租賃越來越多的數據中心和其他硬體設備，而數據中心或其他硬體設備須持續供電，能源供應中斷對其營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另外，數據中心的冷卻也依賴大量之水資源，故能源及水資源的管理策略至關重要，再生能源的創新及使用對企業來說也是一個機會。雖然企業可能需投入成本提升能源管理及水資源回收成效，但能夠提升營運效率的企業也能在未來有更多的成本節約及利潤提升。

· 客戶隱私及資料安全

電信產業或軟體服務公司握有大量消費者資訊，現今客戶及消費者對於手機、互聯網及電子郵件服務相關的隱私議題也日漸關注，而網路攻擊竊取公司資料的事件也層出不窮，資料一旦外洩對於社會大眾影響甚鉅，對於企業聲譽及客戶流失也是嚴重的打擊，故建立完善的資安與個資風險管理制度，並能有效偵測或防禦網路攻擊至關重要。

· 產品回收與再利用計畫

高科技及手機產品汰換率高，故電子廢棄物日益增加，許多司法轄區已經開始實施電子廢棄物回收的法令要求企業能妥善的收集、處理或回收電子廢棄物，電子廢棄物法令通常會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承擔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計畫的費用或衍生的罰款，而這些法令遵循成本激勵供應商或製造商積極的管理電子廢棄物，如Apple Inc，在其產品設計上，原物料有22%來自可回收原料，除了能達到回收電子廢棄物的目的外，且能減少碳足跡，並達到減少成本的目的。

IFRS S1S2對於企業來說如同雙面刃，一方面是挑戰，另一方面也是機會。依照IFRS S1S2的要求，應辨認企業價值鏈中相關的重大永續風險與機會及其因應的策略等，例如上述高科技及電信產業共同面臨之永續風險，並在合理的範

圍內量化其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對於風險管理的流程與數據的收集上都較以往來的複雜，且需要企業管理階層做出決策與判斷。另一方面，透明且具可驗證性、比較性的揭露資訊可強化消費者或投資大眾的信任，提升企業品牌的價值。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永續長暨市場發展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紹群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孟衛

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
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哲莉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Future Talk獻策 「EXPLORER」AI框架

AI 價值實踐 企業決勝關鍵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高峰會，正式發布《2025 CxO 前瞻展望 — AI 價值實踐 企業決勝關鍵》報告，深入剖析 AI 以驚人速度席捲全球，各國科技巨擘競相投入龐大資源，加速技術發展與應用。然而，AI 既能驅動社會與經濟進步，也伴隨風險與倫理挑戰，對企業而言，如何有效導入 AI、確保技術落地並創造實質價值，已成為決勝關鍵。為協助企業應對 AI 轉型挑戰，勤業眾信提出「EXPLORER」框架，從「建立 (Establish)」到「重塑 (Reimagine)」共八大階段，提供系統化的 AI 推動策略，確保技術導入與業務需求緊密結合，幫助企業有條不紊地推動創新，穩健駛向 AI 時代的新篇章。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高峰會匯聚各界領袖菁英，共同探討未來發展趨勢。與會嘉賓包括：中華民國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經營管理總經理陳清熙、耐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劉峻誠、國立清華大學清華講座教授簡禎富、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志豪、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惠青、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區域總裁許乃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長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蔡惠卿、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事業營運執行副總裁尹毓博、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鄧國彥。透過深度對談剖析全球變革趨勢，探索未來創新契機，共同擘畫產業永續發展藍圖。

台灣企業前瞻布局AI 迎戰全球競爭變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全球市場在主要國家大選後的財經政策調整下，充滿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引發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動盪。在此複雜的地緣政治與通膨壓力下，台灣憑藉先進的半導體技術與完整產業供應鏈，持續展現穩健的經濟成長動能。近年來，AI需求強勁帶動全球科技競爭升級，台灣在此浪潮中展現堅實實力，並孕育創新與變革的巨大潛能。

然而，台灣企業正面臨算力需求攀升、數據治理挑戰、法規適應壓力及AI人才培養等多重考驗。面對此局勢，政府與企業應攜手合作，從政策、法規、人才、算力及創新等層面著手，加速推動AI產業化，並利用科技創新驅動商業模式變革，協助台灣企業在全球AI競爭格局中占得先機。同時，企業應密切關注國際市場趨勢，靈活調整布局與策略，以積極應對不確定性並掌握新興機遇。

值得關注的是，生成式AI技術雖仍處於市場驗證階段，但企業應摒棄對「標準答案」的固有思維，建立開放靈活的組織架構，強化應用場景的落地能力，以因應技術與市場變遷的快速迭代。隨著AI應用普及，數據隱私、演算法透明度與決策可解釋性等議題將成為企業不可忽視的關鍵。企業應積極遵循法規，確保技術應用合規性，並提升市場信任度，以鞏固長期競爭優勢。

展望2025年，AI技術將持續顛覆全球產業競爭態勢，台灣作為全球科技供應鏈的關鍵一環，必須加速推動軟硬體整合，強化本地化模型開發，並擴展國際市場布局，以最大

化AI技術的應用價值。唯有超前部署，台灣企業才能在全球AI賽局中保持領先，穩步推動數位化升級，並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2025 CxO 前瞻展望：AI 潛力轉化為價值



勤業眾信永續長暨市場發展營運長姚勝雄表示，AI的崛起並非偶然，而是受「人口結構變遷、地緣政治、半導體技術突破、AI 民主化、全民 AI 認知提升」等多重因素推動，重塑全球競爭格局，使 AI 成為「國家競爭力、企業領導力與產業創新力」交織的核心戰略資產。有鑑於此，**勤業眾信發布《2025 CxO 前瞻展望—AI 價值實踐 企業決勝關鍵》報告，協助企業有序推動 AI 實踐。**

研究發現，AI 已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美中在 AI 研發、算法、半導體技術、軍事應用的競爭持續升溫，歐盟則強調監管與當責；企業層面，NVIDIA、Google、Microsoft 等企業在 AI 領域投入鉅資，以確保競爭優勢；傳統產業亦加速導入 AI，從智慧工廠到 AI 金融交易系統，產業格局正發生變革。然而，決勝點不僅在於投入資源多寡，而是更快、更有效地將AI算力與數據等技術，轉為改變產業營運的落地應用。

台灣身為全球AI供應鏈的重要一環，具備強大硬體技術基礎，但仍受到科技成熟度、獨角獸數量偏低、新創投資資源不足等影響。整體而言，台灣AI產業擴展與競爭力有五大挑戰：一、數據品質。標準不統一、開放性低，影響AI 應用效果；二、算力成本。GPU供應不足，運算成本居高不下；三、法規監管。數據隱私與 AI 合規標準尚不明確；四、

人才短缺。產學落差大，企業難以招募AI專才；五、資源有限。新創企業資金不足，難以建立完整生態系。

台灣要在AI競爭中突圍，不僅需同步推進技術供應與產業應用，更要形成飛輪效應，讓供需相互強化，加速產業發展。憑藉AI硬體優勢，從晶片製造、封裝到AI伺服器，結合5G、物聯網、Edge AI等技術，驅動應用創新；同時，依靠製造、金融、醫療等數位基礎成熟的產業，持續累積AI成功案例，最終打造正向循環，促進市場成長。

為協助企業掌握AI轉型的關鍵路徑，勤業眾信提出「EXPLORER」AI發展八大步驟理論框架，從建立基礎（Establish）、探索潛能（Explore）、試驗創新（Pilot）、發揮專業（Leverage），到營運精進（Operate）、實現價值（Realize），最終實現AI驅動的賦能成長（Empower）與重塑未來（Reimagine）。在AI浪潮席捲全球之際，企業唯有透過系統化策略精準導入AI，才能確保技術創新與業務發展緊密結合，成為驅動企業成長與轉型的核心動能。

關鍵焦點》數位想像：AI引領產業新格局

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指出，隨著AI競爭進入深水區，AI已成為數位轉型的核心，加速企業創新外也重塑社會與經濟結構。其中，生成式AI進一步驅動企業決策優化、創新發展與營運效率提升，並透過硬體與模型發展的突破，拓展其應用潛能。當AI具備感知、規畫、解釋與執行任務的能力，數據與模型的深度融合將最大化智能決策效果，推動企業落實智慧化和轉型。

勤業眾信研究發現，「代理型AI、混合型AI與主權AI」已成為市場關注的三大關鍵趨勢。代理型AI透過模擬人類決策，提升人機協作與自主執行能力；混合型AI整合雲地多元運算佈署，專注資源優化與用戶體驗提升；主權AI則強調數據自主與在地化發展，確保隱私安全與法規遵循。三者各以明確的定位及角色，驅動社會與經濟進步。

隨著開源AI模型的快速發展，企業將能透過公開數據訓練並部署專屬AI應用，宣示軟體可以加速優化硬體的投資效益，創造「AI的iPhone與Android並存」的時代。而運算成本的持續下降，使AI應用門檻大幅降低，步向中小企業開放，科技巨頭不再專美於前。這一趨勢不僅加速主權AI發展，也提升AI應用的可及性與多樣性，推動產業普及化與數位平權。

在AI驅動的轉型時代，企業應採取滾動式策略，以應對市場環境與技術挑戰的快速變化。首先，企業需明確自身在AI生態系中的角色，並深入分析如何將AI技術有效嵌入業務流程，以發揮最大效益。其次，建立以人機協作為核心的數位化場域，使AI輔助員工提升決策精準度，確保企業在數位競爭中保持領先。從基礎技術建設到價值實現，唯有全面布局，才能掌握AI帶來的轉型契機，實現永續競爭優勢。

關鍵焦點》未來能源：加速實踐綠色轉型

勤業眾信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林孟衛表示，AI科技驅動產業創新與生產效率提升，卻同時加劇電力需求成長，使能源轉型成為企業升級的關鍵課題。行政院永續會淨零小組最新推動《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結合六大創新支柱加速實現減碳未來，目標為203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至36%。在全球邁向2050淨零排放的趨勢下，台灣正積極落實能源轉型策略，除持續發展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外，氫能、地熱與生質能等多元綠能技術亦具發展潛力，並結合深度節能技術與先進儲能系統，以提升電力穩定性，確保企業獲得可靠的綠色能源供應，進一步強化產業鏈的國際競爭力。

然而，能源轉型不僅關乎創能，智慧能源管理與循環經濟亦是企業邁向低碳轉型的關鍵應用。隨著台灣綠能發電占比持續提升，如何進一步優化電力調度與用電效率，以強化用電韌性同時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已成為產業界高度關注的議題。同時，循環經濟已成為企業落實減碳與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許多企業透過創新技術推動生質能應用，

並發展低碳材料與資源回收再利用，透過構建更具韌性的永續供應鏈管理，以深化減碳。

此外，「綠色金融」是驅動能源轉型的關鍵要素。政府近期發布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明確訂定綠色投融資標準，以進一步促使企業與金融機構加大對永續投資的關注與投入。透過綠色金融與綠色科技雙軌並行的策略，政府不僅持續推動二次能源轉型，亦積極引導金融機構擴大綠色投融資規模，以提升產業對綠色科技的採用與投資強度。在政策導向、資本挹注及產業參與的多重推動下，AI 科技、能源轉型與綠色金融已成為產業升級的三大核心驅動力，未來台灣將能在全球能源轉型競爭中維持優勢地位。

關鍵焦點》再全球化：台企策略調整與布局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哲莉表示，隨者國際間政權之轉換，全球經貿版圖與地緣政治日益錯綜複雜，動搖了供應鏈的穩定性，極端氣候變化亦對企業營運與資源取得產生巨大影響，**「企業面臨的不確定性持續升高，突發性市場衝擊與系統性風險黑天鵝事件，將可能隨時來襲」**。在此背景下，企業發展策略不僅需積極蒐集相關資訊，保持對相關議題之敏感度，更要隨時調整步伐並靈活調整布局。

隨著供應鏈版圖由去全球化轉向「再全球化」，企業不再單純追求最低成本的全球分工模式，而是透過區域供應鏈布局、本地化生產，並降低對單一國家或市場之依賴性，以提升供應鏈韌性與競爭力。台灣企業需善用其具高科技之優勢，進行生產流程之優化及人力管理之規畫，加速拓展東協、印度等新興地區；加之，若可持續深化跨國夥伴關係，將能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平衡風險與成本。

此外，企業全球布局時需綜合考量關稅及各國經濟政策，同時兼顧生產成本與供應鏈效率。以降低供應鏈斷鏈風險，企業正積極推動「分散再分散」策略，透過供應鏈整合與模組化，使生產配置具備更高的調適彈性，確保生產線迅速響應市場需求與政策變動。

再全球化並非全球化的逆襲，而是企業應對挑戰之供應鏈與市場策略。台灣企業歷經國際局勢洗禮及疫情之衝擊，對於供應鏈轉型早已累積豐富經驗與靈活度，未來適時導入數位監管、AI與雲端平台等，逐步將下游製造轉型趨向短鏈化，進而全面營運之升級。強化產業鏈協同、推動智慧製造與低碳轉型交織下，台灣企業將於再全球化浪潮下穩固其關鍵角色。

關於Deloitte Future Talk

Deloitte Future Talk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舉辦的年度高峰會，旨在鏈結產、官、學界領袖菁英，共同探索全球變遷中的前瞻議題及策略，助力台灣產業迎接挑戰，提供跨領域的交流平台。

《2025 CxO前瞻展望 - AI 價值實踐 企業決勝關鍵》報告，研究調查執行期間為2024年度，深度專訪14位台灣指標性企業CxO和領域專家觀點，產業橫跨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消費產業、生技醫療產業、金融服務產業、傳統產業與公部門。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3ECEvm4>



(左起) 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哲莉、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事業營運
執行副總裁尹鏞博、
耐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劉峻誠、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經營管理總經理陳清熙、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志豪、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講座教授簡禎富、
中華民國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長庚、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
勤業眾信永續長暨市場發展營運長姚勝雄、
勤業眾信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林孟衛



勤業眾信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
耐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劉峻誠、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志豪、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經營管理總經理陳清熙、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講座教授簡禎富



勤業眾信電力、公用事業與再生能源產業負責人林孟衛、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長庚、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惠青、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區域總裁許乃文



中華民國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廖哲莉、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蔡惠卿、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事業營運執行副總裁尹鏞博、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鄧國彥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家涓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有德

國際租稅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川普2.0風暴來襲！

勤業眾信財經「春」吶看新變局

2025年資本市場掛牌迎春衝70家 供應鏈洗牌改寫全球經貿秩序

• 2025年川普2.0關鍵字：#關稅壁壘、#貿易戰、#供應鏈重整、#政策不確定

• 2024年台灣資本市場成績單：

- 一、募資領航、掛牌登頂：創台灣IPO募資金額、家數十年雙冠榮耀
- 二、科技／消費／生醫「三足鼎立」，募資總額占整體九成比重
- 三、翱翔天際！星宇航空募資104.5億，登榜台灣最大指標性個股



2025年伊始，國際間最重要的大事無疑為第47任美國總統川普於今（21，美國時間1月20日）宣示就職、重返白宮，力行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徵收關稅與製造業復甦等政策，全球預計再度颳起「川普2.0風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勤業眾信財經『春』吶記者會」，透析「川普經濟學2.0」時代，對「美國製造」之企業祭出投資研發獎勵、擴大《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美墨加協定（USMCA）磋商、美/日/東協供應鏈聚落等影響。

勤業眾信表示，2025年是川普2.0政策關鍵元年，台灣資本市場挾強勁成長力道，掛牌家數有望衝刺達70家，企業如何在供應鏈新局定位突圍、穩操勝券？將是今年最大的課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表示，美國揚言對加拿大和墨西哥進口商品加徵25%關稅，並研議取消中國大陸永久正常貿易關係地位（PTNR）、可能導致中國大陸平均關稅升為60%，國際經貿版圖再掀波瀾。聚焦台灣，進口美國產品的關稅可能由3%增加至10%，參考最近期公布的資訊，台灣對美國出口額已超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表現，對美貿易順差也持續擴大，但此態勢可能引起更高關稅的政策壓力，增加台灣出口商品成本負擔。

貿易戰進一步加劇政策不確定性帶來的衝擊，美國關稅調整可能對全球GDP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在供應鏈重整的趨勢下與相對較低關稅的優勢影響下，台灣或可從轉單效應中受益。勤業眾信認為，川普重返政壇後，台灣在全球經濟重整的賽局中，可善用先進製程半導體產業鏈戰略價值，加深台美合作。但仍需關注台美租稅協定的進展，若能有感降低企業稅負，將提升雙邊經濟合作競爭力。

錨定全球定位，搶占美國市場先機—你準備好了嗎？



勤業眾信國際租稅負責人徐有德表示，川普致力於縮小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逆差，延續首次任期的「美國優先」原則，以更「右傾」的態度推行新政。有鑑於美國傳統製造業的外移問題，川普執政下將高機率再次祭出高關稅及進出口管制措施，藉此促進關鍵技術和製造能力回流，重振美國產業競爭力。

另一方面，為應對美國境內失業率與通膨問題，川普計畫延長並擴大《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透過稅改獎勵企業投資及研發，對在美國生產製造的企業，除了將公司所得稅自現行21%降至15%外，更提議恢復100%的獎勵性折舊政策，同時擴大研發支出費用的稅務優惠。

川普政府對半導體、電動車、電池及太陽能等關鍵供應鏈的政策主軸，偏向「回流美國本土」，與拜登政府推動的「友岸外包」截然不同，政策轉變對台灣電子製造及半導體產業的國際布局產生深遠影響。從川普上屆任期的「離開中國」到即將到來的「前進美國」。台灣雖因先進製程技術領先，具備一定程度的價格轉嫁能力，但仍面臨川普政府可能要求先進製程提前遷至美國的壓力。

美國執政黨輪替在全球經濟貿易發展扮演牽一髮動全身的關鍵角色。徐有德表示，日前台美租稅協定法案在美眾議院火速壓倒性通過、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以及拜登總統卸任前的AI晶片出口管制政策，皆顯示台美關係緊密合作的基調。台灣雖看似處於不可控的國際情勢震盪中，只

要順應趨勢，重新錨定全球定位，充分利用政策帶來的市場潛能，轉危為機。

美/東協/日成投資熱區 總額破280億美 留意「川普風險指數」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營運長潘家涓指出，川普2.0推動全球供應鏈朝「分散式短鏈」模式發展，並加速「綠地投資」進程，企業逐步在需求地建設生產與物流基礎設施。受川普上屆任期高關稅政策影響，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額下降700億美元，台商因轉單效應受益，對外投資力度顯著提升。

截至2024年11月，台商對外投資總額達280億美元，主要集中於美國及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東南亞地區。同時，根據2020年以來台灣上市櫃公司海外投資數據，不同產業呈現明顯的區域布局偏好，逐漸形成東南亞、美國及日本的區域供應鏈聚落。

一、「東南亞地區」：台商聚焦通訊設備及電腦周邊設備產業，該地區以龐大的內需市場、豐富的人力資源及完善的國際協定網絡吸引投資，成為電子產業外移的重鎮。

二、「美國」：半導體業成為台商布局的核心，得益於晶片法案及IC設計技術的應用優勢，進一步鞏固高科技產業鏈並實現供應鏈本地化。

三、「日本」：台商聚焦半導體及被動電子零組件產業，借

力日本在全球半導體材料市場超過五成的市占率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打造產業升級的戰略支點。

透過全球產業聚落的建構，台商不僅鞏固國際競爭優勢，也為未來的市場拓展奠定堅實基礎。惟須注意墨西哥、泰國、斯洛維尼亞、奧地利及加拿大位列「川普風險指數」前五名，可能面臨報復性經濟措施的潛在風險，審慎制定投資策略以應對挑戰。

齊心共進：2025年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數衝刺70家

勤業眾信歸納，川普2.0時代「**關稅壁壘、貿易戰、供應鏈重整、政策不確定**」成為四大關鍵字，牽動全球未來幾年的主要變數。多年來，台灣企業歷經國際政局變化洗禮，打造轉型升級的驅動力，2025年台灣資本市場將迎來掛牌豐年，衝刺掛牌70家的佳績。

柯志賢分析，2024年台灣資本市場展現出強勁的活躍動能，全年新掛牌上市櫃企業高達65家，募資金額高達突破576億元，雙雙創下十年來新高。與2023年的42家新掛牌企業及379億元募資金額相比，增幅分別達55%及52%，彰顯台灣資本市場在全球經濟變局的穩定性與韌性。

（附件一）

2024年台灣產業募資呈現「三足鼎立」局勢。柯志賢說明，**高科技產業**憑藉技術創新與全球供應鏈需求的穩固支撐、保持領先地位，募資金額達184億元（32%）。其中，以LINE Pay募集41.8億元位居榜首，凸顯金融科技領域的強勁動能與市場潛力；**消費產業**募資規模擴大成長至191億元（33%），指標性個股星宇航空（104.5億）為主要推動力，募資金額台灣史上最高；一舉超越歷史上2014年漢翔航空工業（93.4億元）、2019年和潤企業（91.5億元）的紀錄；**生技醫療產業**募資狀況呈大幅躍升態勢，康霖*（64.8億）等企業累計募資達156億（27%），反映全球高齡化需求及醫療科技創新進展，也將成為資本市場的長期成長動能。

台灣資本市場的活躍得益於政府優化措施與制度創新。科技事業上市制度鞏固台灣「科技之島」的地位，創新板則為新創企業提供成長平台，2024年底止創新板掛牌數已達22家¹。今年一月創新板更啟動的全新升級計畫，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提升創新性審查嚴謹度、打造彈性友善籌資環境、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

2024年勤業眾信輔導企業掛牌上市櫃成績斐然，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攜手同行獎/推動創新獎-會計師事務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之「簽證輔導上櫃/簽證輔導登錄興櫃/創櫃板推動績效獎」等五項殊榮。台灣有望在全球變局中，把握供應鏈轉型與投資重組的紅利脫穎而出，實現掛牌家數再創高峰的目標。

2020 – 2024年 臺灣資本市場概覽

➢ 掛牌總覽 (不含櫃轉市)



附件一
資料範圍：2020.01.01-2024.12.31止
(以掛牌日計算，不含櫃轉市)

1. 目前創新板公司為19家，因3家已申請並完成改列

專家觀點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昱伶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發布《乘風穩舵：全球保險業IFRS 17財務報表觀察》報告

勤業眾信解析全球實務經驗 助力台灣保險業接軌國際

多數國際保險業者已於2023年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而台灣保險業者亦將於2026年起全面施行IFRS 17。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乘風穩舵：全球保險業IFRS 17財務報表觀察**》報告，探討73間國外保險公司首次適用IFRS 17之財務報表，涵蓋壽險、非壽險（包含產險及信用保險等）、再保險、銀行保險等類型，深入解析其財務報表之質化與量化揭露內容。

勤業眾信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會計師說明，IFRS 17包含大量會計判斷與會計政策選項，其應用層面之複雜度高，對保險公司而言，不僅在準則施行上存在著技術的挑戰，更可能對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帶來深遠影響。林旺生表示，

期望透過本報告提供國內保險業者更全面的財務表達與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下列項目，以作為準則實務導入之重要參考，協助業者更有效率地應對IFRS 17所帶來的挑戰，攜手台灣保險產業邁向國際，實現全球發展之助力。

- 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彙總層級、折現率、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其他綜合損益選項、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變動收費法、保費分攤法 (PAA) 等；
- 初次適用IFRS 17：過渡處理之方式、IFRS 17過渡日與初次適用日之權益變動、初次適用IFRS 17之比較期間、IFRS 17與IFRS 9之相互影響；
- IFRS 17財務報表量化揭露資訊：財報量化揭露及財務數值。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昱伶表示，隨著IFRS 17即將在台灣全面實施，台灣保險業者面臨著關鍵的轉型機遇與挑戰。開帳的結果將對保險公司在開帳時的股東權益產生深遠影響，並可能重塑後續的獲利趨勢。因此，充分了解國際保險業的開帳成果與策略考量，對台灣業者至關重要。透過借鑒國外成功的開帳經驗，台灣保險業者可著手進行細緻的準備，以管理開帳過程中的決策風險，最大化未來潛在的財報利益。

林昱伶表示，這段準備期不僅是技術上應用IFRS 17的時機，更是優化財務結構、重新思考商業模式的重要時刻。業者若能有效地應對這一轉變，將能在全球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並為未來的獲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報告連結：<https://deloi.tt/4hMO7cd>

專家觀點



陳薈旬

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新創業生態關鍵力

技術革新的發展與歷程，持續推動著創新創業生態轉型契機，而新創產業領域日益多樣化，以產業、市場需求出發，並關注國際趨勢議題，催生多項領域新創萌芽與進化。觀察全球創投市場，投資者則更加謹慎理性，雖新創投資整體交易量下降，但個案交易規模增加，「AI」題材熱度不減，占全球總募資金額的三分之一。進一步觀察亞洲地區的創投市場，根據CB Insights統計，以交易件數來說，2024年第四季整體呈現下滑的趨勢，並以新加坡與印度衰退幅度較大，分別較前一季衰退15.5%及13.2%。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市場，日本投資案第四季也較前一季減少約5.7%，但以2024全年來看，交易金額達到33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約4.4%，仍為亞洲創投市場表現相對穩健的國家。

台灣新創產業領域分布廣度趨於成熟

台灣新創產業在硬體、製造、健康醫療以及資通訊領域投入比重高，產業領域分布廣度越趨成熟，在AI浪潮驅動下，台灣正迎來軟體新創與硬體大廠合作的新契機，透過將軟體服務嵌入硬體產品的模式，為產業創造更多協作與創新的空間。此外，創能、儲能與能源管理為近年臺灣市場的剛性需求，能源領域更是在2020年後迅速成長，投資金額持續攀升。健康生技則是不分海內外，高資本投入與高進入門檻的特性，一直是早期投資者所關注的產業別。

創新創業實踐指引- 聚焦市場策略、技術創新及財務管理

根據勤業眾信《2024創業大調查 創新創業關鍵力》統計，創業家關注的課題涵蓋市場拓展、資金籌措、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AI技術導入等諸多挑戰。其中，近五成新創企業因公司營運表現或現金流狀況不理想，進而延宕了募資進度；同時，有四成的新創與投資人之間未能談到滿意的估值。總體觀察，我們認為新創企業應全盤策略評估、強化核心競爭力、關注現金流與公司治理，以因應資源不足或面臨的轉型困難。

新創企業應聚焦於三大關鍵能力，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首先，提升內部的敏捷創新能力，透過快速迭代產品及靈活調整策略，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其次，整合多元資源創造價值，例如結合資金、技術及跨領域合作，將軟硬體結合，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並藉由與國際企業或重量級合作夥伴的協作，加速切入全球市場。最後，聚焦需求精準切入市場，並為降低資金風險，可結合天使投資、創投、政府補助及創業貸款等多元資金來源，以靈活應對不同階段的資金需求。透過這三大關鍵能力，新創企業將能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穩步成長並創造更大的市場價值。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5/02/21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114年3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R01	03/12(三)	13:30-17:30	HOT~營業稅最常見問題實務解析	詹老師
MAR03	03/14(五)	09:30-16:30	NEW~企業營運關鍵的資產配置績效與資金融資決策	彭浩忠
MAR04	03/14(五)	09:30-16:30	如何從稅務申報表判斷財報真偽與風險	張淵智
MAR05	03/17(一)	09:30-16:30	NEW~境內外投資(控股)公司稅賦解析	張淵智
MAR07	03/18(二)	14:00-17:00	NEW~舞弊防制與企業誠信永續	陳怡潔
JAN04	03/19(三)	09:30-16:30	NEW~財會及業務銷售人員必知的契約運作實務與法律風險責任	姜正偉
MAR08	03/19(三)	14:00-17:00	NEW~越南印度投資布局行前須知	王珮真
MAR09	03/20(四)	09:30-16:30	NEW~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	李宏達
MAR10	03/20(四) &03/21(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手把手自編合併報表逐步教學	陳政琦
MAR12	03/21(五)	09:30-16:30	全面預算與營運绩效管理新策略關聯運用	彭浩忠
MAR13	03/26(三)	13:30-17:30	營業稅觀念建立及必學重點解析	詹老師
MAR14	03/27(四)	14:00-17:00	NEW~內部稽核常見缺失及風險重點	許懷文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AN01	03/11(二)	09:30-16:30	存貨成本減量及盤點運作實務	李進成
JAN02	03/12(三)	09: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NEW~輕鬆操作Excel檔案處理會計帳務 與編製財務報表及損益預算比較	彭浩忠
NA04-1	03/12(三)	09:30-16:30	第四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秉忠
MAR02	03/13(四)	09:30-17:30	如何透過經營分析提升企業競爭力	黃美玲
MAR06	03/18(二)	14:00-17:00	HOT~114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暨常見問題探討	藍聰金
MAR11	03/20(四)	09:30-17:30	NEW~營運資金規劃與管理實務	黃美玲
JAN06	03/25(二)	09:30-16:30	NEW~如何規劃一套進銷存作業及管理流程	李進成
JAN05	03/26(三)	14:00-17:00	HOT~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